

台州市滨海水务有限公司文件

台滨水司〔2021〕5号

签发人：章君周

关于台州市引水工程原水管道（高桥-泽国） 海门村埋管变更为顶管的请示

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台州市引水工程原水管道（高桥-泽国）YQ1#2+900-YQ1#3+560段的管线位于黄岩区院桥镇海门村，根据招标图设计，该段管道与104国道黄岩头陀至院桥公路工程K39-2-K40-2段并行埋设。根据黄岩区政府关于台州市新兴产业基地建设协调会意见，所涉山体开挖由台州市新兴产业基地统一组织实施，费用由各管线单位承担。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由于新兴产业基地山体开挖工程涉及用地指标、高压电力线路及甬台温油气管线的改迁建等问题，一直无法落实，导致引水工程该段管线建设停滞，至

2020 年底，随着 104 复线通车运行，给山体开挖工程带来更大的实施困难。

为加快台州市引水工程的推进，尽早建成发挥效益，需要对原水管道（高桥-泽国）YQ1#2+900-YQ1#3+560 段管线设计方案进行调整，将原设计 2XDN2400 埋管敷设调整为 2XDN2400 并行顶管，同时增加 Φ 15m 工作井一座及 Φ 12.5m 工作井兼接收井一座，调整后经第三方审核工程变更费用为 3396.1249 万元，工期增加 9 个月。

请予批复。

附件：1、关于台州市引水工程海门劈山段管线的设计调整说明

2、工程预算编制、工程变更费用审核报告

3、岩土工程勘察报告

4、关于台州市引水工程海门劈山段管线变更的意见
(台水利办〔2021〕86号)

台州市滨海水务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1 日



(联系人：徐军伟 电话：13136585858)

台州市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 日印发